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三方签署《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我公司与人保财险按现有持股比例增资人保再保，每股增资价格为1.02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增资金额分别为1,019,999,992.86元和979,999,993.14元；增资后，人保再保注册资本增至5,960,784,300.00元，我公司和人保财险仍保持原比例持股，即51%和49%。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再保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人保财险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股比例为68.98%。

关联方2: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人保再保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股比例为51%。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泽	注册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注册资本(万元)	2224276.53	成立时间	2003-0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方2: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七层西区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成立时间	2017-0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C3MA2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增资按现有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我公司和人保财险持有人保再保股权比例不变，分别为51%、49%。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监管规定，人保再保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1999.99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由我公司和人保财险按照原持股比例向人保再保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以人保再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数，确定人保再保每股增资价格为1.02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9〕130号)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10-13

(二) 交易价格

我公司按照每股增资价格1.02元以现金方式出资1,019,999,992.86元认购人保再保新增注册资本999,999,993.00元，19,999,999.86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人保再保资本公积。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现金结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章）并加盖公章后于协议文首载明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款由我公司、人保财险在签署增资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人保再保的指定账户。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人保再保增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保再保增资的议案》，除肖建友董事回避表决外，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人保再保增资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